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wq-qird-qrz>

簽到網址：<https://forms.gle/RcP3bxqivFNMhMdQ8>

主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

出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醫學院楊令瑀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王子娟教授、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教授、護理學院穆佩芬教授、牙醫學院楊政杰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小滕副教授、藥物科學院康熙洲教授、共同教育中心郭文華教授、學生會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會代表楊永泓同學(洪辰昊同學代)

副教務長陳永昇教授、副教務長廖英皓教授(未簽到)、電機學院郭峻因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林靖茹教授代)、工學院劉耀先教授(鄭中緯教授代)、理學院林俊良教授、生物科技院羅惟正教授、管理學院戴天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張明峰教授、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一平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陳伯睿同學、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

列席：曾淑婷組長、黃美麗組長、林晏亘組員、洪珮玲組員、黃鼎叡組員、張依涵組長、梁郁英小姐、莊伊琪組長

記錄：黃雅坪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案

下列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院級會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 P.1-P.2)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請參閱附件 P.3)
決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草案，請討論。(共教會、共教中心提)
說明：

一、重新思索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核心價值與能力，並據以訂出新課程架構。因陽明校區沒有訂定共同課程修課辦法，為求兩校區一致有共同準則，故以原「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為新法架構，融合陽明校區通識課程之開課精神，進行討論修正。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草案如附件 P.4-P.7。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大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陽明校區通識院級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取消「藝文賞析教育」必修 0 學分之規定。

決 議：1. 通過。

2. 「本國/本土語言」修訂為「國家語言」，備註增列「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

3. 附錄增列「六、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

4. 請語言中心修訂相關辦法。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請討論。（共教會、共教中心提）

說 明：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的新課程架構，為核心課程訂定修習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P.8-P.11。

二、依據本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二款：「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學院規範如下表：

校區	學院	各領域學分數規範、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
交大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 客家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工學院	至少修習「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 2 學分，其他領域不予限制。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管科系、運管系)	至少修習「人文與美學」、「個人、社會與文化」、「公民與倫理思考」、「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各 2 學分
陽明	醫學院	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 (醫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
	牙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 醫學暨工程學院、藥物科學 院、護理學院、學士班大一二 不分系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

三、百川於 8/26 提出：有關新制核心課程之「領域課程」規範需求，百川的內容為「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

四、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大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陽明校區通識院級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擬將學院規範表加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中的第三條第二款，以便相關單位及學生查詢。

決 議：1. 通過。

2. 各學院規範表改以附錄方式呈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中的第三條第二款。

3. 各系如果有修改「必修科目表」需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院級若有訂定統一的領域課程修課規範，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以上均需於 9 月 3 日前送校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
4. 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
5. 學生會建議：民主一直都是求同存異的過程，本次倉促的通識改制並非學生代表所認同的狀況。從五月以來多次協商、七月才得知新制要立即適用，我們仍不贊同如此倉促的改革方式。本次新制規劃初衷曾提及哈佛大學通識改制，然而哈佛大學進行通識改革是「整備多年才馬上實施」，且實施之初即有多個多元課程釋出，而非僅僅只是舊有課程重新認定。陽明交大合校之初，便以倉促的方式進行通識改革，我們仍感到非常遺憾，然而我們仍尊重多數老師於會議上的決定，也希望未來制度與課程內容得以每年優化與改進，學生代表也將積極參與，達成通識改革之目的，以臻共好。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境外生共同課程通則草案，請討論。（共教會、共教中心提）

說明：

- 一、因陽明校區沒有訂定相關共同課程修課辦法，為求兩校區一致有共同準則，故以原「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為新法架構進行討論修正。
- 二、修正校名，並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及第四條增加「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等文字，如附件 P.12-P.17。
-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大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陽明校區通識院級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並請共教會針對「境外生」的名詞是否合適再評估。

案由四：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大學部及大一大二不分系必修資訊課程更改課程名稱案，請審議。（生命科學院提）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大學部及大一大二不分系資訊課程授課教師巫坤品老師提出更改課程名稱，使其更貼切課程內容。三門資訊課程擬更改課程名稱如下：

年級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一上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一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二上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 二、大一大二不分系資訊課程更名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8 日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審查通過。
- 三、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大學部資訊課程更名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訊審查通過。

四、課程名稱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五、檢附修正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P.18-P.20。

決 議：通過。

案由五：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 明：

一、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專科護理師組別，增訂該組別適用之畢業條件及修課規定，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21-P.22，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 P.23-P.26。

二、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章主要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訂，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27-P.39，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 P.40-P.46。

三、本案經教學單位相關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1.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請註冊組檢核無誤後通過。

2. 社文所修訂通過。

案由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大校區遠距課程新增開課案，請審議。(資工系、共教會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增開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2 門，另有 1 門共教會課程，尚未經相關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後，再後補上會議通過紀錄。

二、此 3 門課程皆為首次開課課程。

三、課程資訊如下：

開 課 單 位	教師 姓名	當期課號及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網路教學	第一次 開 設	加計鐘點 時數
資工系	吳凱強 幸多	科技創業與營業(英文授 課)	3/48	同步遠距	是	不額外加計 (採英語授 課加計)
共教會	賴雯淑	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 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	2/32	同步遠距	是	是
共教會	高國揚 黃瓊誼 樂紀成 李柏毅	管理未來	2/32	同步遠距	是	是

決 議：「管理未來」待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他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所及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u>藝文中心</u> 、體育室、 <u>健康心理中心</u> 、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所及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	1.列入藝文中心。2.諮商中心更名健康心理中心。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u>一、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與職掌所及單位之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u> <u>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與職掌所及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u> <u>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共同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u>	第三條 本會執掌： 一、審查本校共同課程(即「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中所規範之共同課程)。 二、審查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三、規劃共同課程之校基本素養課程。 四、其他與本校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本會職責。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u>一、由本會自各教學單位中邀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得連任。<u>教師委員人數應考量校內專業教育、研習教育、社群教育、通識教育各領域之代表性。</u></u> <u>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得連任。</u> <u>三、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列席。</u>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委員：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服務學習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軍訓室各指派一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推選兩名教師代表。 二、學院委員：有授予學士學位之學院，其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指派一位代表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本校學聯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大學部學生委員各一人。 四、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列席。	修正本會委員組成方式。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與產生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得連任。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	委員任期及產生方式移至本辦法第四條。

	行。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 <u>校級課程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審議流程。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所及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與職掌所及單位之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與職掌所及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共同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本會自各教學單位中邀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得連任。教師委員人數應考量校內專業教育、研習教育、社群教育、通識教育各領域之代表性。
- 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得連任。
- 三、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第六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應以具教師資格代理為限。

第七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6月16日牙醫學院務暨系務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二、置委員若干名，由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遴聘院外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校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因合校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因合校修正名稱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 如下： 一、 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二、 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本國/本土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 四、通識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及校基本素養課程。 五、外國語文類：包括英文基礎課程、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 六、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	依新架構修正。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英文必修 4 學分。 2.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2.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服務學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通識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2.跨院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2 學分。 3.校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4.根據本校「通識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外國語文領域：至少 6 學分。 1.英文基礎課程：4 學分。 2.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 3.相關規定依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載明事項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2.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依新架構修正。

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5 條 <u>共同課程相關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推動及鼓勵本校教學單位參與共同課程之教學。</u>	第 5 條 本校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因合校修正規劃單位。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 一、93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依「93 學年度以前（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二、94 至 9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94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 三、101 至 10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1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四、106 至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6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五、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9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六、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課程	英文、本國/本土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可超過6學分）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六學期)	0	0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

1. 包含必修0學分課程：「網路著作權教育(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藝文賞析教育」課程。
2.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正草案全文)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6.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9.5.19)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6.6.8)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6.5.1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6.3.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5.12.15)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6.07)
101.4.19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版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0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5.06)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6.03.26)

第1條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 如下：

-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本國/本土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

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2.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2. 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 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其他必修課程：
 1.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2. 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5條 共同課程相關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推動及鼓勵本校教學單位參與共同課程之教學。

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一、93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依「93 學年度以前（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二、94 至 9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94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三、101 至 10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1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四、106 至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6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五、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109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六、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課程	英文、本國/本土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可超過6學分）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六學期)	0	0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修習核心課程之權益，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訂定緣由
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以及生命及品格教育等四大方向。 (一)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學習以理性、開放、客觀及批判的態度，分析資訊與證據的正確性，釐清論點的脈絡及可信度，以作為價值判斷與行動的基礎。 (二)量性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學習以數學、統計與資訊科學的方式與模型理解及分析資料，進行推理及預測，並就相關方法及學科進行反思性的探究。 (三)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培養對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的規劃、協調及統整的能力，領導統御的實力，以宏觀永續的視野，運用有效及具創意的方式解決問題並進行決策。 (四)生命及品格教育(life and character education)：透過知識學習、生活實踐、師生互動及社會參與，提升對自我的認識，發展自身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尊重他人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態度，以及履行公民的責任。 二、領域課程 (一)人文與美學(Humanities and Aesthetics)：帶領學生探索、分析、反思及體驗不同藝術類別、文學與文化傳統，進而瞭解、欣賞及尊重自身與他人文化。 (二)個人、社會與文化(Individuals, Societies and Cultures)：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探索，理解個人與社會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間之關係，以培養兼具在地與全球化視野，掌握並解決社會及國際重大議題之能力。 (三)公民與倫理思考(Civ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藉由標	核心課程理念，依通識課程架構分析. 博雅書苑籌備進度會議. v7 更新。

定重要社會議題與案例，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觀點、嚴謹的學術思辨，進行與是非、公義、平等及社會責任相關之哲學與倫理討論，並引伸至生活實踐之上。 (四)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Science, Technology and Nature in Society)：帶領學生瞭解科技、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相互生成的關係，並以包含科學探索在內的方式，以前瞻及跨域的觀點勾勒出科技創新、社會公義及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景。 各教學單位開設核心課程，需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 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 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通過及修正流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全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修習核心課程之權益，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以及生命及品格教育等四大方向。

(一)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學習以理性、開放、客觀及批判的態度，分析資訊與證據的正確性，釐清論點的脈絡及可信度，以作為價值判斷與行動的基礎。

(二)量性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學習以數學、統計與資訊科學的方式與模型理解及分析資料，進行推理及預測，並就相關方法及學科進行反思性的探究。

(三)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培養對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的規劃、協調及統整的能力，領導統御的實力，以宏觀永續的視野，運用有效及具創意的方式解決問題並進行決策。

(四)生命及品格教育(life and character education)：透過知識學習、生活實踐、師生互動及社會參與，提升對自我的認識，發展自身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尊重他人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態度，以及履行公民的責任。

二、領域課程

(一)人文與美學(Humanities and Aesthetics)：帶領學生探索、分析、反思及體驗不同藝術類別、文學與文化傳統，進而瞭解、欣賞及尊重自身與他人文化。

(二)個人、社會與文化(Individuals, Societies and Cultures)：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探索，理解個人與社會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間之關係，以培養兼具在地與全球化視野，掌握並解決社會及國際重大議題之能力。

(三)公民與倫理思考(Civ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藉由標定重要社會議題與案例，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觀點、嚴謹的學術思辨，進行與是非、公義、平等及社會責任相關之哲學與倫理討論，並引伸至生活實踐之上。

(四)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Science, Technology and Nature in Society)：帶領學生瞭解科技、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相互生成的關係，並以包含科學探索在內的方式，以前瞻及跨域的觀點勾勒出科技創新、社會公義及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景。

各教學單位開設核心課程，需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

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

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境外生共同課程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學士班境外生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u>Yang Ming</u>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辦法名稱修正校名。
1.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 <u>境外生</u> 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u>Yang Ming</u> Chiao Tung University (<u>NYCU</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u>NYCU</u> .	1.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NCTU.	1. 修正校名 2.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2.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 <u>境外生</u> 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 <u>境外生</u> 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加強 <u>境外生</u> 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2)增進 <u>境外生</u> 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3)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2.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生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外籍生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加強外籍生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2)增進外籍生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3)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3.為輔導 <u>境外生</u> 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 <u>境外生</u> 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3.為輔導外籍生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外籍生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4. <u>境外生</u> 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 <u>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u> ，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校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u>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u> ,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4.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校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1.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2. 增加「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等文字
5. <u>境外生</u>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1) <u>核心</u> 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5. 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1) 通識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1.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2. 「通識課程」改為「核心課程」

(2)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u>境外生</u>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u>境外生</u>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u>Core curriculum</u> : at least 8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u>NYCU</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2)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General courses: at least 8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NCT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3. 「NCTU」改為「NYCU」
6. 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u>境外生</u>，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6. 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1. 將「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2. 修正 NCTU 為 NYCU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YC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CT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7. 境外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7. 外籍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8. 本校境外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8. 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1. 「外籍生」改為「境外生」 2. 因應合校新增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境外生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

Passed at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04 (1 June 2005)

Pass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06 (13 Dec. 2006)

Passed at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07 (7 June. 2007)

Passed at the 5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11 (7 June 2012)

Passed at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16 (8 June 2017)

Passed at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19 (16 June 2020)

-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境外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NYCU.
- 2、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境外生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1) 加強境外生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 (2) 增進境外生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 (3) 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2. In order to follow the trend of university globalization and provide a qu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objective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as follows:
 - i. to improve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facilitat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 ii. to le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culture and custom of Taiwan; and
 - iii. to broaden the vision of students by providing courses in the fields of liberal arts, social sciences and natural sciences respectively.
- 3、為輔導境外生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境外生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3. Counselors will be appointed and teaching assistants will be assigned by the students' majoring departments to help them select and stud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 4、境外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校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 5、境外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1) 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2)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境外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境外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Core curriculum : at least 8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NYC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 6、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境外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YC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 7、境外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30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1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或FCE for Schools Grade B（含）以上

（七）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must take and pass four credits of “Advanced English” in order to graduate. Please note that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such additional testing, and credits received for “Advanced English” do not count towards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1) A passing score on Stage 1 of the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2) A TOEFL ITP score of 530 or higher

(3) A TOEFL iBT score of 71 or higher

- (4) Band 5.5 or higher on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 (5) A TOEIC score of 750 or higher
 - (6) Grade B or higher on the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or FCE for Schools
 -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children of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may apply to the LTRC for exemption from the English o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ments by presenting relevant certification.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LTRC at respective meetings.
- 8、本校境外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8.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will take charge of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course design and planning, and schedule arrange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9、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9. If there is any issue not specified by these Regulations, follow other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 10、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passed at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必修基礎課程		全校共同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語言與溝通課程-
生命科學總論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核心課程
生命科學實驗	生物化學	體育
◎化學原理	細胞生物學	導師時間(生涯發展與學習)
化學原理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操行
◎普通物理學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物理學實驗	量化數據分析	
◎微積分	生物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有機化學		
◎ 任選必修課程，三門課至少選二門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 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10 年 9 月入學生（含）起適用】

第一學年(110 學年度)					第二學年(111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語言領域-中文(含寫作)		2	人社中心	通識	博雅選修通識	2		人社中心
	語言領域-英文	2	2	人社中心		核心通識	4	4	共教中心
	博雅選修通識	2		人社中心					
	核心通識	2	2	共教中心					
	通識學分數	6	6			通識學分數	6	4	
必修	生命科學總論(上)	2		生科系	必修	生物化學	4		生科系
	微積分(一)	2		生資所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普通物理學(一)	2		生資所		**研究室實務訓練	2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實驗	2		生科系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上)	1		生科系
	化學原理(一)	2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2		生科系
	計算機概論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上)	1		生科系		生物統計學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總論(下)		2	生科系		生理學		3	生科系
	化學原理(二)		2	生科系		量化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化學原理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下)		1	生科系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生資所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0	體育室
	普通物理學(二)		2	生資所					
	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微積分(二)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		3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下)		1	生科系					
	體育	0	0	體育室					
	必修學分數	14	17			必修學分數	14	10	

第三學年(112 學年度)					第四學年(113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博雅選修通識		2	人社中心	通識				
	通識學分數		2			通識學分數			
必修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上)	2		生科系	必修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上)	1		生科系
	*結構生物學(一)	2		生科系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下)		1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一)	2		生資所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系					
	*發育生物學	3		生科系					
	*神經生物學	3		神研所					
	*基礎免疫學	2		微免所					
	*生物學特論(一)	2		生科系					
	*生物學特論(二)		2	生科系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系					
	*生態與演化		3	生科系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下)		2	生科系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體育室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必修學分數	19	10			必修學分數	1	1	

備註：

1. 「*」課程至少選修3門，6學分。(不限當學年完成)
2. 「**」課程上下學期擇一修習。

必修學分數：89(含通識24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10 年 8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版本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修業期限、學分： (一) 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在職專班碩士班成人護理領域、高齡護理領域、護理資訊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專科護理師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學生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三)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四) 凡選課、加退選課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 修業期限、學分： (一) 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在職專班碩士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學生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三)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四) 凡選課、加退選課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專科護理師組別之畢業學分須修滿 26 學分
八、 課程： (一) 必修科目：20學分(成人護理領域、高齡護理領域、護理資訊領域)、22學分(專科護理師領域)含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護理理論 (3 學分) ●護理研究 (3 學分) ●專題討論(一)(1學分) ●專題討論(二)(1學分) 各領域必修科目 ●成人護理領域：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學分)。 ●高齡護理領域：老人健康評估 (3學分)、老人健康評估與措施實習 (3學分)、老人健康照護及處置 (3學分)、「質性方法」或「生物統計學」單科目3學分或兩科目累計3	八、 課程： (一) 必修科目：20學分含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護理理論 (3 學分) ●護理研究 (3 學分) ●專題討論(一)(1學分) ●專題討論(二)(1學分) 各領域必修科目 ●成人護理領域：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I (3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學分)。 ●高齡護理領域：老人健康評估 (3學分)、老人健康評估與措施實習 (3學分)、老人健康照護及處置 (3學分)、「質性方法」或「生物統計學」單科目3學分或兩科目累計3學分(含以上)。 ●護理資訊領域：健康資訊科技	新增專師組之必修學分及課程

學分(含以上)。 ●護理資訊領域：健康資訊科技與管理(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系統分析與成效評值(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實習(3學分)、護理資訊實習(3學分) ●專科護理師領域：進階身體評估(2學分)、進階病理生理學(2學分)、進階藥理學(2學分)、進階護理照護實習(4學分)、特定領域護理實習(4學分)。 (二)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1.學生應依本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格式完成專業實務型的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可取得學位。 2.專業實務型碩士論文格式由各領域另定之。	與管理(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系統分析與成效評值(3學分)、健康資訊科技實習(3學分)、護理資訊實習(3學分) (二)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新增碩士論文說明為專業實務型的碩士論文，格式由各組自訂。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0日護理學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6年5月2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7年5月10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5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98年3月27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年11月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1年10月30日學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6年7月11日教務處備查
102年11月11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7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6日教務處備查
103年4月8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3日教務處備查
	110年3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19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

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13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經其他各種招生入學考試，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在職專班碩士班**成人護理領域、高齡護理領域、護理資訊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專科護理師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學生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 (三)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 (四) 凡選課、加退選課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抵免學分：

- (一) 必修課程限於本系修習，有關選修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選修學分(4學分)。
- (二) 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或校外選修課程抵免需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免課程需校內開課老師同意，而後經所長同意，再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八、課程：

- (一) 必修科目：20學分(**成人護理領域、高齡護理領域、護理資訊領域**)、22學分(**專科護理師領域**)
含
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 護理理論 (3 學分)
 - 護理研究 (3 學分)
 - 專題討論(一)(1 學分)
 - 專題討論(二)(1 學分)各領域必修科目
 - 成人護理領域：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II (3 學分)、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3 學分)。
 - 高齡護理領域：老人健康評估 (3 學分)、老人健康評估與措施實習 (3 學分)、老人健康照護及處置 (3 學分)、「質性方法」或「生物統計學」單科目 3 學分或兩科目累計 3 學分(含以上)。
 - 護理資訊領域：健康資訊科技與管理(3 學分)、健康資訊科技系統分析與成效評值(3 學分)、健康資訊科技實習(3 學分)、護理資訊實習(3 學分)
 - **專科護理師領域：進階身體評估(2 學分)、進階病理生理學(2 學分)、進階藥理學(2 學分)、進階護理照護實習(4 學分)、特定領域護理實習(4 學分)。**
- (二)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 1. 學生應依本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格式完成專業實務型的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可取得學位。
 - 2. 專業實務型碩士論文格式由各領域另定之。

九、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

保存。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計分法，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 2.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需於入學後 **第三學期開學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學期開始一週內送系所主管室備查。
- (四) 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題綱考試通過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題綱考試通過證明
論文題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題綱考試申請表，並於口試前送至院辦，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題綱考試，口試通過發給題綱考試通過證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六)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七) 成績計算：
 -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為及格。
 -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再行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行政程序

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院辦，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 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及格學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隨同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並備妥本校規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 (四)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提交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系申請保留。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章由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循序各層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0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說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一. 依「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u>研究生</u> 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一. 依「國立交通大學 <u>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u> 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三. 修業年限 (一)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 <u>修業年限</u> 二至<u>四</u>年畢業, <u>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 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 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 得申請延長, 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 而欲提前復學者, 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 可准其提前復學, 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 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 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証明, 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俟服役期滿後, 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 修業年限 (一)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 <u>原則上</u> 二至<u>三</u>四年畢業, 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 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 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 得申請延長, 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 而欲提前復學者, 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 可准其提前復學, 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 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 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証明, 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俟服役期滿後, 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一) 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詳見本規章第六條), 學生除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 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 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 (二) 畢業學分之中, 「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 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 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	四.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一) 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詳見本規章第六條), 學生除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 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 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 (二) 畢業學分之中, 「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 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 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	

修讀，延續至二年級下學期，共三學期，各學期必修1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3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三) 本所學生除了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之外，亦可選修所外課程。選課前需檢附校外課程授課大綱，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或是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校際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四) 如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必修或是必選之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課程授課大綱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與否。 (五)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承認其為碩士班成績及學分。 (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修讀，延續至二年級下學期，共三學期，各學期必修1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3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三) 本所學生除了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之外，亦可選修所外課程。選課前需檢附校外課程授課大綱，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或是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校際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四) 如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必修或是必選之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課程授課大綱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與否。 (五)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承認其為碩士班成績及學分。 (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107年度入學生亦適用)	
五. 導師與指導教授 (一) 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	五. 導師與指導教授 (一) 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	依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

為止。 (二)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三) 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 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為止。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 (二)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三) 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指導教授需一位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合聘教授視同本所專任)。 (四) 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確認後生效。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需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更換後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五)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若雙方溝通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所務會議議決。 (七)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六. 論文 <u>【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u> (一) 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 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 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 論文提案 (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 1. 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審查。 2. 本所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	六. 論文 (一) 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09 年度前入學生亦適用) 1. 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 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 論文提案 (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 1. 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審查。 2. 本所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	依陽明交通大學研

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B類碩論不須提案。 (三) 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u>且完成論文紙本</u>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A類、C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 <u>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u> 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 <u>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u>,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3.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u>指導老師若為本所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將視同校內委員</u>。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 <u>由所長</u> 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5. 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A類 碩士論文:字數:中文6萬字以上,或英文2.5萬字以上。	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B類碩論不須提案。 (三) 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A類、C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3.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5. 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A類 碩士論文:字數:中文6萬字以上,或英文2.5萬字以上。 B類碩士論文:中文2-3萬字,或英文1.2	研究生學位 授予作業 規章修正
--	---	--------------------------------

B類碩士論文：中文 2-3 萬字，或英文 1.2—1.5 萬字。 C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視作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必須公開發表(Podium Presentation)。 - 論文必須包括序言，首頁，簽名頁，摘要，目錄，作品導言，作品背景，作品問題陳述，作品目的，作品相關文獻評述，作品執行過程，結果與發現的呈現，作品結論與建議，參考書目，附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u>B⁺(百分制 七十分)</u> 為及格，<u>A⁺(百分制 一百分)</u>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u>學位考試成績以 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u>。 8.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9. <u>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u> 10. 口試通過後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	—1.5 萬字。 C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視作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必須公開發表(Podium Presentation)。 - 論文必須包括序言，首頁，簽名頁，摘要，目錄，作品導言，作品背景，作品問題陳述，作品目的，作品相關文獻評述，作品執行過程，結果與發現的呈現，作品結論與建議，參考書目，附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8.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9.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0.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11.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	9. 依校母法修正
--	---	------------------

陽明 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 <u>由國家圖書館收藏</u> ）。	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12. 口試通過後 於一個月內 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 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七.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刪除七調整編號八變為編號七
<u>七.</u>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u>八.</u>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正並調整編號九變編號八
<u>九.</u>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 <u>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u> 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 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並調整編號十變編號九
<u>十.</u>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並調整編號十一變編號十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110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說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一、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u>研究生</u> 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而定。	一、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 碩士及博士 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而定， 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三. 修業年限 1. 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 <u>九</u> 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	三. 修業年限 1. 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 九 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	

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 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始由指導教授推薦，逐級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u>且繳交論文紙本</u> 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 修完所有規定學分、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2. 完成資格考試。 3.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四. 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始由指導教授推薦，逐級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 修完所有規定學分、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2. 完成資格考試。 3.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五.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2. 指導教授須 <u>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u> 3.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4. 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5. <u>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u> 6. <u>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u>	五.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至少需一位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合聘教授視同本所專任）。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2.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107年度前入學生亦適用） 3. 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4. 一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確認後生效。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需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更換後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5.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	依 據本校 陽明交 通大學 論文指 導教授 與研究 生互動 準則 刪除五 4. 增列 2. 後面編 號依序 調整原 2.3. 變 更 3.4. 並增列 5. 原 5. 變 更 6.

<u>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u> <u>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u> 7.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6.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若雙方溝通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所務會議議決。	
六、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 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 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修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 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於本所碩士班已修過「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 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 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六、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 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 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修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 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於本所碩士班已修過「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 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 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4. 需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5. 碩士班逕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6. 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4. 需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詳見修課規定)。 5. 碩士班逕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6. 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 修畢連續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A(百分制 80 分)以上。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 修畢連續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本條文修正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生】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本條文修正亦適用 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本條文修正亦適用 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八、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i.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ii.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 考試時程：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	八、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i.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ii.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 考試時程：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	

學年之第二學期即可申請資格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全部資格考。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為必考科目，「專業領域」為選考科目，由學生依其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學生應分別 針對 兩個考試科目各 提出 約 中文 五千字 或英文 為 2500-3000 字 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 在學生完成資格考申請程序之後，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書單 定稿 出題。

4. 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

資格考委員會組成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5. 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

學年之第二學期即可申請資格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全部資格考。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為必考科目，「專業領域」為選考科目，由學生依其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學生應分別 ~~提出~~ 兩個考試科目各約五千字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 ~~修正~~ 書單出題。

4. 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考試科目、書單以及主題說明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所務會議(可書面)審查項目應包括：~~

~~1. 申請資格考同學的領域主題的選考聲明：領域主題的重要性，界定主題的範圍。~~

~~面向與層次（建議三千至六千字，不含書目）。~~

~~2. 與前項相符的書目。~~

~~3. 資格考委員會組成名單。~~

5. 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可分為（i）以 70 分為通過，（ii）有條件通過（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及

之評定結果可分為 (i) 以 B⁻ (百分制 70 分) 為通過, (ii) 有條件通過 (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 以及 (iii) 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 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6. 出版品替代方案: 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 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 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 <u>「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比照第四款資格考委員相關規定</u>。審查之重點為該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 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 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 學生必須改採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 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iii) 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 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6. 出版品替代方案: 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 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 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重點為該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 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 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 學生必須改採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 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本條文修正亦適用104學年度前入學生】	
十、 博士學位考試 <u>【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u> 1.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 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九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經所務會議通過, 由所方向校長推	十、 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 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九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經所務會議通過, 由所方向校長推薦, 由校長遴聘組成。 校長並指	

薦，由校長遴聘組成。由所長核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 或現任 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至四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 4. 論文口試：論文初稿必須 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 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 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博士論文口試。口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未通過 且年限未屆滿 之學生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第二次口試申請。兩度未通過者則無法獲得本所博士學位。
- 5. 論文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口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 4. 論文口試：論文初稿必須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博士論文口試。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未通過之學生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第二次口試申請。兩度未通過者則無法獲得本所博士學位。
- 5. 論文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口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6.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

6. <u>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u>	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7.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應於一週內，將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6. 依母法文字修正 7. 刪除
十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所專班收藏，精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u>國家圖書館</u>收藏）。	十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u>一個月內</u>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所專班收藏，精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u>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u>）。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暨第一次所務會議（109.10.14）修

校級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109.11.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9.12.28）核備

一. 依「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 研究生 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本校性質相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申請轉入本所，本所將依個案處理。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學期報告與申請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轉入。經核准轉入本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組。

三. 修業年限

- （一）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 （一）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詳見本規章第六條），學生除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
- （二）畢業學分之中，「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延續至二年級下學期，共三學期，各學期必修 1 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 3 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 （三）本所學生除了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之外，亦可選修所外課程。選課前需檢附校外課程授課大綱，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或是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校際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 （四）如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必修或是必選之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課程授課大綱

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與否。

- (五)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承認其為碩士班成績及學分。
- (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導師與指導教授

- (一) 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
- (二)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 (三) 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指導教授 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
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 論文【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一) 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 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 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 論文提案 (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

1. 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審查。
2. 本所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B 類碩論不須提案。

(三) 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 (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且完成論文紙本 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A 類、C 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 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 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 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

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3.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指導老師若為本所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將視同校內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5. 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A 類碩士論文：中文 6 萬字以上，或英文 2.5 萬字以上。
B 類碩士論文：中文 2-3 萬字，或英文 1.2-1.5 萬字。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視作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必須公開發表(Podium Presentation)。
 - 論文必須包括序言，首頁，簽名頁，摘要，目錄，作品導言，作品背景，作品問題陳述，作品目的，作品相關文獻評述，作品執行過程，結果與發現的呈現，作品結論與建議，參考書目，附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 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8.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9.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10. 口試通過後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 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七.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暨第二次所務會議（108.03.27）修
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8.5.）
107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108.6.）核備

一.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 研究生 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而定。

二. 入學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學位。
2. 本所碩士班申請逕升博士班者，詳見本所逕博作業辦法及表格。
3. 新生因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

三. 修業年限

1. 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九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3. 博士班修業時程甘梯圖（ Progress）

修業時間 修業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修課										
資格考										
論文計畫提案										
博士論文口試										

四. 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始由指導教授推薦，逐級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且繳交論文紙本 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 修完所有規定學分、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2. 完成資格考試。
3.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五.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2. 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3.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4. 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5.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6.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
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7.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 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 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選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 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於本所碩士班已修過「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 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4. 需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5. 碩士班選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6. 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 i. 修畢連續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A⁻（百分制 80 分）** 以上。
 -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八.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i.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ii.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 考試時程：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即可申請資格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全部資格考。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為必考科目，「專業領域」為選考科目，由學生依其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學生應分別 針對 兩個考試科目各 提出 約 中文 五千字 或英文為 2500-3000 字 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 在學生完成資格考申請程序之後，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書單 定稿 出題。
4. 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資格考委員會組成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5. 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可分為（i）以 B⁻（百分制 70 分） 為通過，（ii）有條件通過（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及（iii）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6. 出版品替代方案：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比照第四款資格考委員相關規定。審查之重點為該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學生必須改採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1. 學生在通過資格考之後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論文研究計畫書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後，組成論文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2. 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即可提出論文提案，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論文提案口試。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 所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學年起，每年一次，根據自己的研究狀態向全所提出論文進度報告。
4. 論文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口試開放公聽。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5. 論文計畫提案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十. 博士學位考試【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 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九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方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由所長核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曾任 或現任 教授、副教授。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述第三至四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4. 論文口試：論文初稿必須 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 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 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博士論文口試。口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未通過 且年限未屆滿 之學生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第二次口試申請。兩度未通過者則無法獲得本所博士學位。
5. 論文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口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6.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十一.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 陽明 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所專班收藏，精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 國家圖書館收藏）。
- 十五.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